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白坭镇聚龙湾产业园 A 区 35kV 白水线及 10kV 临江甲
线大窖支线迁改工程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勘察人：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勘察人：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白坭镇聚龙湾产业园 A 区 35kV 白水线及 10kV 临江甲线大窖支线迁改工程工程勘察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白坭镇聚龙湾产业园 A 区 35kV 白水线及 10kV 临江甲线大窖支线迁改工程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约 482.61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94.2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5kV 白水线#28 塔-#30 塔段迁改工程、10kV 临江甲线大窖支线#1 塔-10kV 临江甲线村尾支线#1 塔段迁改、10kV 白水线#28-#29 塔段迁改。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任务包括：地形测量、物探、钻探以及高压线平断面测量等。技术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E 级 GPS 控制点测量	3 个	
2	1:500 带状地形测量	35000 平方米	
3	地下管线探测	5000 平方米	拟建电缆通道两侧各 5 米以及电缆终端场
4	新建塔位坐标点定位	1 个组日	
5	高压线平断面测量	1 公里	两端电缆终端塔至耐张塔

6	电阻率测试	2 个	
7	勘探点位测量	1 个组日	
8	钻探总进尺	55 米	
9	标准贯入实验	8 个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成果要求：

1) 勘察成果包括：勘察报告（勘探点一览表：平面布置图，钻孔柱状图，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成果表）。

2) 测量成果包括：测量报告（包括物探成果、控制点成果、架空高压线平面断面测量成果）。

4.1.2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由发包人 or 设计方提供相关图纸及技术要求开始，15 个工作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 or 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

本工程按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下浮 25%，暂定勘察费为 49831.90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叁拾壹元玖角整），该暂定价为勘察费的最高限额。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勘察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协助勘察人查清地下埋藏物及其所在位置。

5.1.3 发包人以现有场地交付勘察人。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配合勘察人进场前场地清理。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

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勘察费的100 %。

5.2.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员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出现违反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而出现的质量事故勘察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2.4 勘察人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及生活用电、用水，并负责青苗补偿。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如果在工种期内发生争议，在未取得裁决之前，双方均继续工程工作，除非双方同意暂停工程工作，否则任何一方停止工作均违约处理，按违约责任赔偿。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进场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工作面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

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应对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安全负责，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8.2 勘察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勘察所掌握的与该地块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成果，负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发包人 5 份，勘察人 2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吴生部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勘察人名称: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雷黄波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

111 号盈丰大厦 2 号楼 812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89880836

传真: 0769-898808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万江支行

银行帐号: 4405 0177 6108 0000 1057

序号	工作内容		单 价 (元)	技术工 作费收 费比例	附加调 整系数	工作量	计 价 单位	费用合计	备注	收 费 依 据 《2002 勘察 收费标准》
1	控制点测量		2821	22%	1	3	个	10324.86		表 2.2-2 序 1 GPS 测量
2	地 下 管 线 测量	电 缆	1446	22%	1	0.673	公里	1187.25		表 2.4-2 序 1
	地 下 管 线 测量	上 下 水	1948	22%	1	0.716	公里	1701.62		表 2.4-2 序 2
3	地下管线探测		1.5	22%	1	5000	平 方 米	9150	拟建路 径两侧 各 5 米 以及电 缆终端 场	表 7.2-1 序 13
4	1:500 地形测 量		0.04451	22%	1.8	32000	平 方 米	3127.81		表 2.2-2 序 2, 表 2.2-3 序号 10,14
5	新建塔位坐标 测量		1000	22%	1	1	组日	1220		表 2.6-1 序 5
6	钻孔坐标测量 (定点测量)		1000	22%	1	1	组日	1220	新建塔 位坐标 定位, 钻孔位 置坐标 测量	表 2.6-1 序 5
7	架空线路勘察 (可研阶段)		723	0.4956	1	10	公里	3575.24		表 11.5-1 序 1,2,表 11.5-2 序 1
8	架空线路勘察 (施工图阶 段)		723	2.666	1	10	公里	19275.18		表 11.5-1 序 1,2,表 11.5-2 序 1, 6, 9
9	地质钻探		46	100%	1.5	20	米	2760		表 3.1, 表 3.3-2 序号 1, 表 3.3-5 序 1
			58	100%	1.5	19.4	米	3375.6		
			69	100%	1.5	1.6	米	331.2		
			107	100%	1.5	7	米	2247		
			176	100%	1.5	5.7	米	3009.6		
10	标准贯入实验		80	100%	1.5	6	次	1440		表 3.3-4 序 1

		162	100%	1.5	2		972		
11	设备搬运费	2000			1	次	2000		总则 1.0.12
合计							66442.53		
下浮 25%后							49831.90		